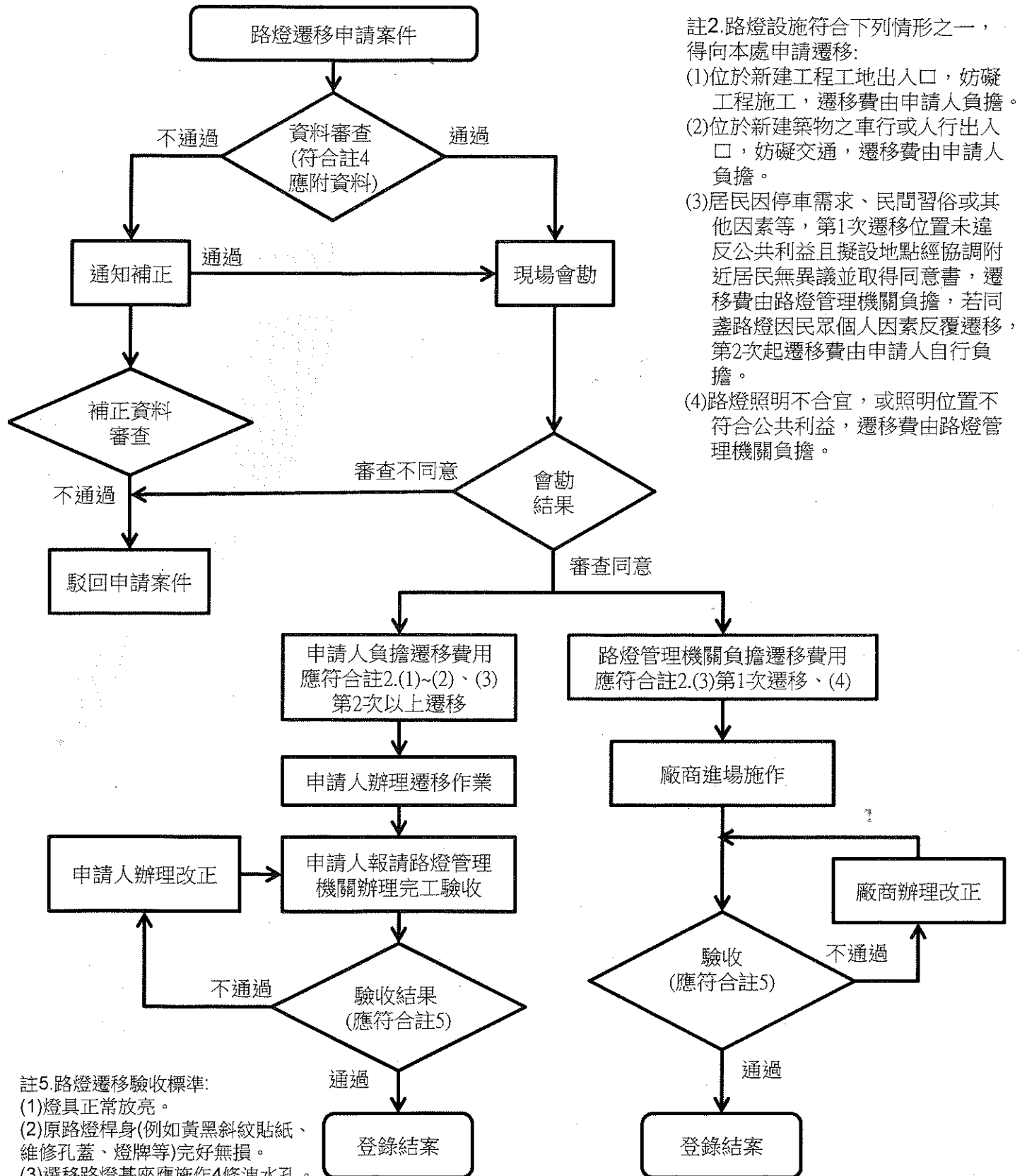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路燈設施申請遷移標準作業流程

112.01.18核定



註2.路燈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處申請遷移：

- (1)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妨礙工程施工，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 (2)位於新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妨礙交通，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 (3)居民因停車需求、民間習俗或其他因素等，第1次遷移位置未違反公共利益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若同蓋路燈因民眾個人因素反覆遷移，第2次起遷移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路燈照明不合宜，或照明位置不符合公共利益，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

註5.路燈遷移驗收標準：

- (1)燈具正常放亮。
- (2)原路燈桿身(例如黃黑斜紋貼紙、維修孔蓋、燈牌等)完好無損。
- (3)遷移路燈基座應施作4條洩水孔。
- (4)接地電阻應小於50歐姆。
- (5)供電纜線絕緣電阻應大於2M歐姆。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路燈遷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地目：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地址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事由：			
位置簡圖：			
備註：			

一、路燈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處申請遷移：

1. 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妨礙工程施工，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2. 位於新建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妨礙交通，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3. 居民因停車需求、民間習俗或其他因素等，第1次遷移位置未違反公共利益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若同蓋路燈因民眾個人因素反覆遷移，第2次起遷移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路燈照明不合宜，或照明位置不符合公共利益，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

二、申請路燈位置，必須為公用道路或私有土地(建物)提供無償使用同意書(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公共巷道使用，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柵門、圍籬等)管制。

註：

1. 申請方式：以書面申請，請填列「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路燈遷移申請表」。
2. 路燈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處申請遷移：
 - (1)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妨礙工程施工，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 (2)位於新建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妨礙交通，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 (3)居民因停車需求、民間習俗或其他因素等，第1次遷移位置未違反公共利益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若同盞路燈因民眾個人因素反覆遷移，第2次起遷移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路燈照明不合宜，或照明位置不符合公共利益，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
3. 路燈設施申請遷移，遇有爭議時，申請人須協調取得同意書後，始得遷移。
4.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申請人 項目	私人	建商	備註
申請書	✓	✓	位置簡圖須繪製、標註申請遷移位置及距離
申請人身分證	✓	✓	正反面影本
建照		✓	
建地地籍圖		✓	須標註申請遷移位置及距離
現地照片		✓	須標註申請遷移位置及距離
遷移地點建物所有人同意書	✓	✓	
遷移地點對側建物所有人同意書	✓	✓	

5. 路燈遷移驗收標準：
 - (1)燈具正常放亮。
 - (2)原路燈桿身(例如黃黑斜紋貼紙、維修孔蓋、燈牌等)完好無損。
 - (3)遷移路燈基座應施作4條洩水孔。
 - (4)接地電阻應小於50歐姆。
 - (5)供電纜線絕緣電阻應大於2M歐姆。
6. 申請路燈位置，必須為公用道路或私有土地(建物)提供無償使用同意書(需經路燈管理機關審核)，作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公共巷道使用，且不得隨意設置路障(柵門、圍籬等)管制。

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號土地，同意無償提供政府單位設置公有路燈設備，日後不收使用費，且不得無故要求變更路燈設置位置，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